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理邦仪器 2012 年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张浩、谢锡城、祖幼冬、SBCVC COMPANY LIMITED，分别持有理邦仪器 20.86%、19.07%、17.88%、5.78%的股份。

（二）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理邦仪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通过同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访谈等方式对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理邦仪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理邦仪器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理邦仪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理邦仪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2 年上半年度，理邦仪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理邦仪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理邦仪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理邦仪器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理邦仪器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制度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涉及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12 年上半年度理邦仪器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三）保荐机构关于理邦仪器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理邦仪器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邦仪器 201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制定了用于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相关制度。

四、理邦仪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理邦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80.90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理邦仪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理邦仪器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41.9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5,701.78万元（含2012年1-6月银行利息净收入1,562.84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0664110508	183,219,011.21	3,651,982.18	186,870,993.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0242100392865	298,800,065.58	5,408,208.77	304,208,274.35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765357963617	113,168,696.13	2,118,960.90	115,287,657.03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55900664110602	46,201,758.74	825,340.00	47,027,09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2476	199,999,938.25	3,623,870.02	203,623,808.27
合 计		841,389,469.91	15,628,361.87	857,017,831.78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8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127.00	20,127.00	1,174.10	1,805.10	8.97	2013年9月30日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	否	12,603.16	12,603.16	599.97	1,286.29	10.21	2014年4月30日			否
生产平台扩建项目	否	4,669.75	4,669.75	184.93	759.29	16.26	2012年9月30日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11.14	5,011.14	222.48	391.26	7.81	2013年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411.35	42,411.35	2,181.48	4,241.95					

超募资金投向	未使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411.35	42,411.35	2,181.48	4,241.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46,764.22 万元。截止 201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正在积极寻找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超募资金使用									

	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理邦仪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理邦仪器其他股东 SBCVC、Matrix、WI Harper、鹏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理邦仪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伍剑红、何少华、董艳惠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诉讼承诺

针对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网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中所涉及的侵权案件，理邦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理邦仪器对外担保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 2012 年上半年度，理邦仪器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理邦仪器日常经营情况

2012 年上半年，理邦仪器坚持实施以研发和营销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同时围绕主业开展并购活动。虽然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增速整体放缓，但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积极开拓目标市场，在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同时，经营业绩也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64.47 万元，同比增长 8.24%；实现利润总额 3,625.73 万元，同比增长 1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2.27 万元，同比增长 14.50%。

八、理邦仪器诉讼事项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14 日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理邦仪器生产的 M8、M9、M80、M50、M8A、M8B、M9A、M9B 病人监护仪及 DUS3、DUS3 VET、DUS6、DUS6 VET 超声影像设备，涉嫌侵犯迈瑞公司发明专利五项（专利号 03139708.5、200410051427.0、200410015387.4、200610061601.9、200710124611.7）、实用新型专利三项（专利号分别

为：ZL200520062991.2、ZL200520062992.7、ZL200520062990.8）以及商业秘密侵权；迈瑞公司要求理邦仪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等，并要求索赔金额 9,100 万元。就该事项，理邦仪器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及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公告。

迈瑞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多份《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变更其本次起诉的多个案件的诉讼金额。迈瑞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9 日确认变更其中 8 个案件(案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7-259、262-266 号)的诉讼金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类型	变更前诉讼金额	变更后诉讼金额
1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7 号	专利纠纷	200	10.5
2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8 号	专利纠纷	200	10.5
3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9 号	专利纠纷	200	15.97
4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2 号	专利纠纷	200	10.5
5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3 号	专利纠纷	200	10.5
6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4 号	专利纠纷	400	10.5
7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5 号	专利纠纷	200	10.5
8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66 号	商业秘密纠纷	1,000	4,120.73
合计			2600	4199.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迈瑞公司本次起诉的 24 个案件诉讼金额由原 9,100 万元变更为 10,699.7 万元。

关于上述案件中迈瑞公司起诉理邦仪器 DUS6 Vet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0710124611.7 号专利一案(案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19 号，以下简称“319 号案”)，理邦仪器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319 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如下：(1) 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迈瑞公司 ZL200710124611.7 号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迈瑞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3)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3800 元由公司承担。(4)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理邦仪器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针对 319 号案一审判决，理邦仪器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除 319 号案外，其他案件尚未有新的进展。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就迈瑞公司起诉理邦仪器专利侵权及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共涉及 24 个案件，案号为 (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257-268、319-330 号，其中包括 23 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 1 个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前述 23 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共涉及迈瑞公司以下 8 个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0520062992.7	带小型无线局域网卡的医疗诊断仪	实用新型
2	ZL200520062991.2	带小型电子存储卡接口的医疗诊断仪	实用新型
3	ZL200520062990.8	带小型非易失性存储卡的监护仪	实用新型
4	ZL03139708.5	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	发明
5	ZL200710124611.7	一种便携超声诊断议	发明
6	ZL200410015387.4	基于阻抗变化原理的人体呼吸波监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
7	ZL200610061601.9	交流分量的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发明
8	ZL200410051427.0	一种非线性拟合恢复振荡脉搏波趋势包络的方法	发明

理邦仪器已就上述第 1-6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专利复审委已就公司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书，其中决定：

1、ZL200520062992.7 号“带小型无线局域网卡的医疗诊断仪”专利的权利要求 1-5、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3、5 的权利要求 7 无效。

2、ZL200520062991.2 号“带小型电子存储卡接口的医疗诊断仪”专利的权利要求 1-4、以及引用权利要求 1、2、3、4 的权利要求 8 无效。

3、ZL200520062990.8 号“带小型非易失性存储卡的监护仪”专利的权利要求 1-6、8 和 10 无效。

4、ZL03139708.5 号“电子无创血压测量装置”专利的权利要求 1、3、6 无效。

根据专利法规定，理邦仪器或迈瑞公司对上述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报告期内，上述决定的 3 个月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理邦仪器亦未曾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生的有关迈瑞公司起诉的通知。就该事项，理邦仪器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告。

理邦仪器诉迈瑞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理邦仪器在商业活动中发现迈瑞公司实施了涉嫌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委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向公司客户发送律师函，停止诋毁公司及其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向已收到律师函的公司客户出具道歉说明，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连续一个月在《法制日报》和《深圳特区报》等报纸及其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公司进行道歉，消除影响；

4、判令被告赔偿公司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本案件对理邦仪器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文瑾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